附件3：

视频面谈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视频面谈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聘人员和本次视频面谈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应聘人员不遵守考场纪律，视频面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视频面谈违纪：**

（一）所处视频面谈环境中出现除应聘人员之外人员的；

（二）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三）有进食、进水、上卫生间行为的；

（四）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五）佩戴耳机的；

（六）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视频面谈系统的；

（七）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视频面谈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应聘人员违背视频面谈公平、公正原则，视频面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视频面谈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视频面谈的；

（二）非应聘人员本人登录视频面谈系统参加视频面谈，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视频面谈录制视频过程中泄露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等个人信息的；

（七）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视频面谈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应聘人员在视频面谈过程中或在视频面谈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应聘人员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应聘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应聘人员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六）若发现应聘人员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视频面谈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视频面谈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七）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应聘人员有第一条所列视频面谈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视频面谈成绩。**

**第五条 应聘人员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视频面谈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视频面谈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如应聘人员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应聘人员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视频面谈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判断本场视频面谈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视频面谈成绩。**

**第七条 视频面谈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应聘人员行为的，取消本场视频面谈成绩。**

**第八条 视频面谈过程中，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稳定，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视频面谈无法正常进行的，视频面谈时间不做延长。**